附件4

关于同意\*\*\*报考的证明

同意\*\*\*报考2019年度郴州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（选调）的公务员，没有以下不得报考的情形：

1.尚在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的；

2.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；

3.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的，在曾经工作的单位（岗位）和现工作的单位（岗位）未满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，对转任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；

4.存在违规破格提拔、突击提拔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政策规定的情形尚未作出处理的，违规进入机关事业单位、违规取得相应身份尚未作出处理的；

5.正在接受审计、纪律审查，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的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6.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